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16日北市中民字第091333902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7日北市中民字第0933232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北市中民字第09433100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北市中民字第09735122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北市中民字第09932145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北市中民字第09932296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北市中秘字第10432399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0530552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北市民區字第10532448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北市中民字第10631096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北市中民字第10760039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北市中民字第10830277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北市中民字第10930105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北市中民字第11030108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北市中民字第11130302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北市中民字第112301017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北市中民字第11230168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1330100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北市中民字第113302706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北市中民字第1153012273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標準作業程序

1.0目的：

提昇本市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建立區指揮官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權責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管理規範，期以迅速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

4.1 臺北市各區公所。

4.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轄各分局。

5.0 任務職掌：

5.1 協助防救組辦理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預警訊息通知及災害潛勢地區居民疏散事項。

5.2 勘查統計轄區災害發生後災情事項。

5.3 協助辦理收容安置、救濟相關事項。

5.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 編組：

組長由區公所民政課長兼任綜理勘查組全盤工作事宜，並得指定代理人1名擔任副組長(防災承辦、協辦人員除外)；內設聯絡統計組員若干人，由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組成；及災情勘查作業人員，由全體里幹事組成。必要時得動員里鄰長、社區救援隊及守望相助隊參與，執行災後勘查相關工作。

7.0 作業程序：

7.1災前準備

7.1.1編組人員，依事前之分工項目負責聯絡統計及勘查作業。有關轄區內災害潛勢地區之人口統計，依據災害主管機關規範列管之住戶資料與更新期程辦理保全對象清冊定期更新作業，颱風來臨前並再行確認1次。

7.1.2組長或副組長於接獲風災、旱災、寒害、疫災及其他可預警之災害通報時，應通知里幹事先行進行家戶宣導，籲請民眾加強防災準備措施。

7.1.3組長或副組長於接獲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向指揮官完成報到及簽到就定位（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2)，並繳交『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

表』（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5），且排定值勤編組，區分2班制於應變中心輪值。

7.1.4 組長（副組長）通知里幹事緊急待命，隨時與里辦公處保持連繫，掌握里內災情發展。

7.1.5 轄區內凡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者（如低窪地帶、危險山坡地區、老舊山坡聚落等），相關區域之里幹事，由組長（副組長）指派逕至里辦公處報到應變。

7.1.6 勘查組就預防災害應行注意事項通報各里辦公處提高警覺。

7.1.7 防汛期前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核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備查；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4）

7.2勤務派遣：

7.2.1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里幹事受指揮官之指示應前往轄區派出所會同員警搭乘警車，至里辦公處協助里長巡迴轄內，執行災害動態廣播、分送緊急通知書宣導（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7），並綜合判斷災情危害發展程度，將警訊通知轄內災害潛勢地區住戶預採避險措施，並於災情有危害之虞時，協助防救組疏散災害潛勢地區住戶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必要時並協助收容組辦理受理登記、慰問及護送復原事宜。

7.2.2 災害發生後，里幹事受指揮官之指示，應攜帶必要之勘查作業用具迅速前往災害發生地點，會同警勤區警員，就勘查災情類別、受災情形（區域、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發生地點等詳實查報，必要時得由組長或其代理人會同里幹事進行複勘並填報災情勘查表（如附件8.2），且將災情記錄於大事紀要表（格式準用防救組標準作業程序附件7.10）

7.2.3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參照防救組附件7.9）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參照防救組附件7.10）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7.2.4 辦理災損調查時，倘因訪查未遇受災戶，應即填送告知單，以利災損查報作業。（參考範例：災損調查告知單，如附件8.3）

7.2.5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由勘查組通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告知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7.2.6 災害應變中心啟動人口資料組特殊進駐時，勘查組負責進行現場訪查確認人口訊息(如訪談災害現場里長、社區主任委員、大樓管理員、周圍鄰居、保全人員、災民、災民親屬好友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索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名冊或相關資料)事宜，並回報人口資料組。

7.2.7 當災情規模經「災情分析幕僚會議」確認後，配合啟動里鄰查報系統，協助填報「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如附件8.8），彙整災情後將檔案上傳至本市防災臺北內網區。

7.2.8 應變中心開設時，針對新聞媒體或網路報導之災情進行蒐集，並於系統上確認災情案件。

7.2.9 各區應每年向水利處取得歷史積淹水地區相關資料，依里別分配給里幹事，如接獲雨量通報（時雨量達20~40毫米），里幹事應優先針對預警地區進行回報。

8.0 附件：

8.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作業流程圖。

8.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災害災情勘查表。

8.3 災損調查告知單。

8.4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8.5 現場訪問原則。

8.6 現場訪查問題集。

8.7 訪查紀錄表。

8.8 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附件　8.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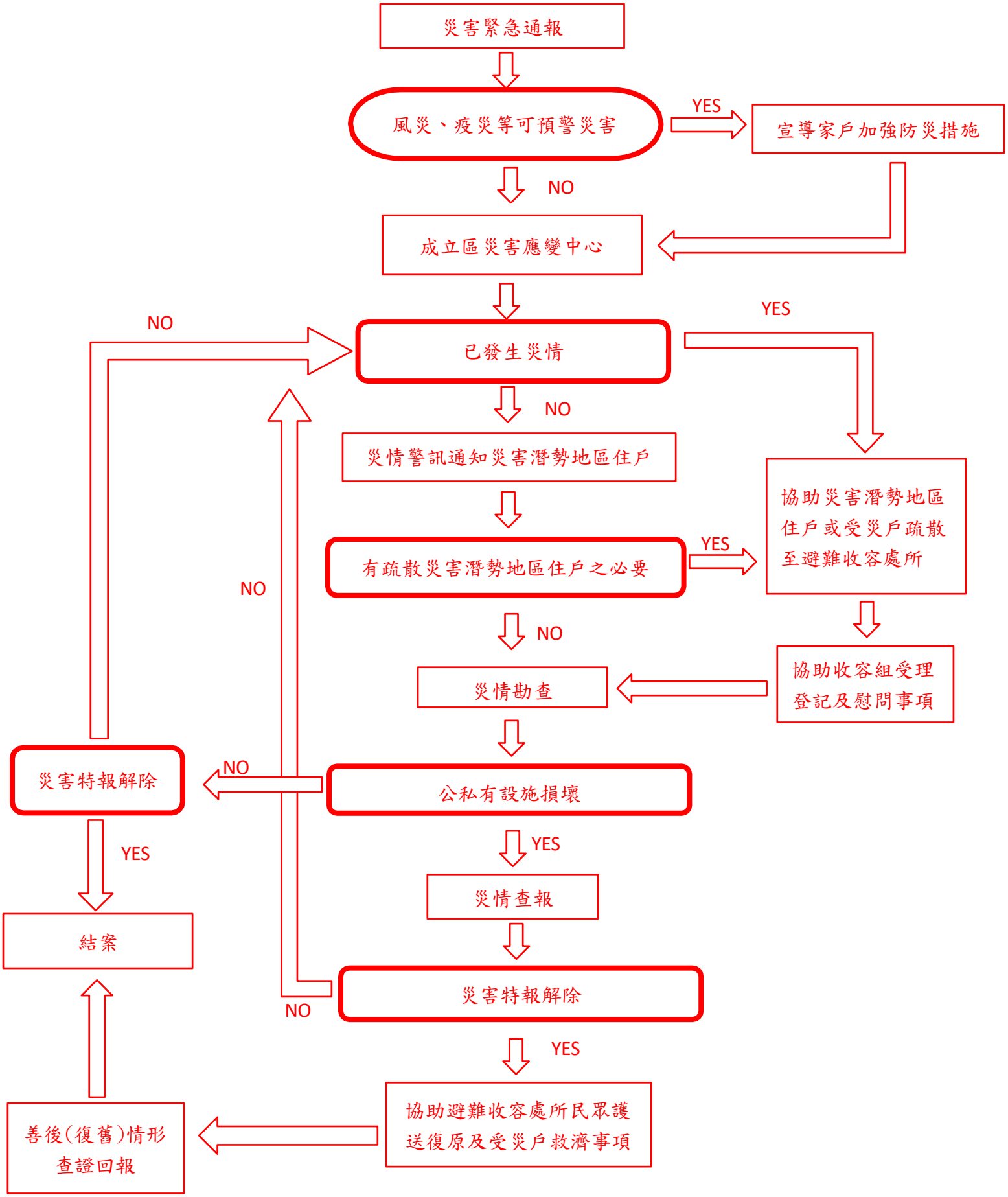

附件 8.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　　災害災情勘查表第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災情類別 （　　選 ）	□01人員死亡□02人員失蹤□03人員重傷□04人員輕傷□05房屋全倒□06房屋半倒□07電力停電□08電信停話□09瓦斯漏氣□10積水區□11房屋淹水□12坍方(落石)□13道路受損□14堤防損壞□15路樹全倒□16路樹半倒□17交通號誌損壞□18路燈故障□19招牌掉落□20電線桿□21垃圾清運□22農田損失□23農作物損失□24火警搶救□25緊急救護□26 地下室淹水□99其他＿＿＿＿＿＿
發生地點(區域)	
災情簡述	（敘明死傷人員姓名、住址及設施損壞情形、數據、受災戶聯絡電話等）
積水情形 （　　選 ）	積水未達50公分者 積水在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 積水在100公分以上者
房屋受損情形 （　　選 ）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者。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者。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建管單位或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人員認定住屋受損嚴重者。

勘查人員		勘查組組長	副指揮官	指揮官
（里幹事）	（警員）			

附件8.3

災損調查告知單

茲為調查　　年　　月　　日　　災害損失狀況，以作為後續相關資料彙整及災害受損處置之依據，因訪查未遇，無法得知貴住戶損害情形，請您於5日內逕行與　　區　　里辦公處聯繫。謝謝合作！

區　　里辦公處　啟

里　長：　　連絡電話：

里幹事：　　連絡電話：

（　　）區公所電話：

留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 8.4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勘查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正常	改善措施	
10.勘查組	10.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10.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10.3里幹事勘災通報			
	10.3.1行動電話及無線上網功能	□正常　部	□故障　部 說明：	
	10.3.2里辦公處傳真機	□正常　部	□故障　部 說明：	
	10.3.3里辦公處電話	□正常　部	□故障　部 說明：	
	10.4電腦設備			
	10.4.1終端機 PC	□正常　部	□無、□故障　部 說明：	
	10.4.2手提電腦	□正常　部	□無、□故障　部 說明：	
	10.4.3網際網路	□正常	□故障	
	10.5擴音器材	□正常　部	□無、□故障　部 說明：	
	10.6文書表件			
	10.6.1作業流程圖	□有	□無	
	10.6.2人員機具報到表	□有	□無	
	10.6.3里幹事、里辦公處通訊錄	□有	□無	
	10.6.4緊急通知宣導書	□有	□無	
	10.6.5災情勘查表	□有	□無	
	10.6.6受理案件管制單	□有	□無	
	10.6.7災損調查告知單	□有	□無	
	10.6.8大事紀要表	□有	□無	

檢核人員(請核章):_____檢核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檢核時間:____時_____分

附件8.5現場訪查問原則

1. 注意受訪者情緒、用字遣詞避免敏感性。
2. 首先表明身分，避免誤會。
3. 確認受訪者及受災者相關訊息。
4. 確認、釐清受災人數。
5. 清楚受災住所與建築物的相對位置，以利後續圖表化呈現相關資訊。
6. 若有生還受困者之通訊聯繫，優先處理，並傳遞警消人員知悉。
7. 必要時請其現場協助(協尋位置、釐清人數、指認屍體等)。
8. 將不相干人員，勸其離開災害現場，避免混亂。
9. 資料獲得後，儘速查察，並與人口資料組作資訊確認與回報。

附件8.6現場訪查問題集

(現場民眾或鄰居、好友)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X，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的大名是?
2. 請問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 一共幾人?
   【若非親友、救難人員，請其離開現場，避免影響救援及資訊紊亂】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有沒有人跟他(們)住在一起?
5. 不好意思，請問您是如何確定他(們)在災害現場?(最後通聯時間是?)
6. 可否大概描述該住所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

(救援出來的民眾，體力初步回復後，進行現場訪視)
您好，我是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的成員，敝姓X，為掌握災害現場實際情況並加速救援，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1. 請問您是XXX 嗎?
2. 請問您是否還有家人或朋友現在受困，需要援助?一共幾人?
3. 可以告訴我，他(們)叫什麼名字嗎?
4. 可否儘量描述災害現場受困者與本建築物的相對位置(盡量圖表化)，讓救援隊更快速掌握情況、協尋?

附件 8.7 訪查紀錄表

受訪人姓名	受災者姓名	與受災者之關係
訪談情況紀錄		紀錄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
受訪者聯繫資料		
受訪者需求		
資料確認情形		
紀錄者		
備註		

附件 8.8 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里鄰系統—災後災情調查表									
案件編號	行政區	里名	地點	大類	案件描述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已成立案件請打勾	案件完成請打勾	查報照片	權責單位
1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它明顯地標	交通搶修: □道路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1. □現場造成 ○○人 □傷亡□受困□失蹤 2. □道路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僅能供單線通車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現場造成 ○○人 □傷亡□受困□失蹤 2. □道路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僅能供單線通車 其它描述: 例如道路邊坡坍方面積、落石大小、受損範圍、路基流失、坑洞凹陷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新工處
				□橋樑	橋樑無法通行: 1. □現場造成 ○○人 □傷亡□受困□失蹤 2.				

					□道路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僅能供單線通車 橋樑鋪面受損: 1. □現場造成 ○○人 □傷亡□受困□失蹤 2. □道路交通中斷影響通行 □僅能供單線通車 其它描述:例如受損範圍、路基流失、坑洞凹陷				
2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它明顯地標(並請勾選廢棄物所在位置) □人行道 □道路上 □道路旁 □安全島綠地 □其它	垃圾清理作業	□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 □廢棄物影響交通 □廢棄物有安全疑慮 □其它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環保局
3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它明顯地標	鄰里公園復原	□樹木受損 □遊樂設施受損 □其它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民政局
4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它明顯地標	廣告招牌掉落處理	□掉落地面 懸掛尚未掉落地面 □1. 廣告物面板收邊壓條脫落至面板無法固定 □2.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建管處

					廣告物 1 個點以上支撐點脫落者 □3. 廣告物面板破損，其燈管外露並異位有掉落之虞者 □其它_____				
					房屋受損 □全倒 □半倒 □其它_____				
5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它明顯地標	房屋受損處理	圍牆(圍籬)受損 □全倒 □部分傾斜 □其它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建管處
					鐵皮屋受損 □全倒(掉落地面) □部分損壞 □其它_____				
6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它明顯地標(並請勾選廢棄物所在位置) □公有道路 □快速道路或橋面 □地下道(車行/人行) □公園內 □私有地 □民宅室內(陽台/屋頂) □其它 _____	積淹水抽排作業	簡易描述: □＜1/2 路寬 □≧1/2 路寬 □整個路寬 □其它_____ 淹水範圍 深_____(m) 長_____(m) 寬_____(m)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水利處、新工處、公園處、民政局

7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它明顯地標 □人行道 □安全島 □綠地 □其它	樹木倒塌處裡	□樹木傾倒 □樹木傾斜 □斷枝 □影響交通 □壓房 □壓車 □壓電線(箱) □有公共安全之虞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公園處
8			詳細地點(地址)或其它明顯地標	列管 70 條產業道路搶修	□ 影響道路通行安全(崩塌、路面設施損壞或倒樹) □其它_____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大地處
9				停水搶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並以區域表示停水狀況				北水處
10				電力搶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並以區域表示停電狀況				產業局
11				瓦斯管線維修	因無法一一調查確認戶數，若可以請詢問轄區民眾，並以區域表示停氣狀況				產業局
12				其它(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或媒體關注之事項)		□	□	如有影響公安及交通之災情提供	